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洪〇傑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李〇騰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　　李〇峰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　　江〇珠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　　張簡〇新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　　張簡〇勝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